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錦秀	46 年 8 月 7 日	女	台灣省雲林縣	無政黨	高商畢	19、20 屆村長	服務優先，村民第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行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應持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擱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或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2.選舉人資格：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九十五条 試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4.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5.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第九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計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第九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四、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6.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九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7.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六、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四、有強暴脅迫或其辦事人員作競選之支持。
8.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第一百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七、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第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八、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六、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9.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九、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七、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0.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八、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一、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九、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1.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二、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一、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一、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二、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二、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4.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三、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三、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四、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四、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5.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五、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五、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6.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六、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六、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7.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七、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七、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8.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八、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八、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十九、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十九、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19.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十、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十、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0.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十一、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十一、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十二、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十二、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2.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十三、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十三、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十四、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3.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十五、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十五、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4.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十六、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十六、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5.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十七、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十七、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6.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十八、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十八、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十九、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二十九、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7.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十、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三十、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8.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十一、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三十一、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29.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十二、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三十二、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30.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十三、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三十三、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十四、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三十四、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31.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十五、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三十五、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3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十六、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三十六、利用職權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33.投開票地			